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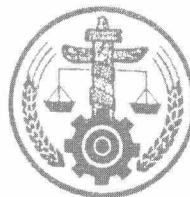
孔祥俊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23.49
20132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主 编

孔祥俊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庭长)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含最新反垄断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孔祥俊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 - 7 - 5093 - 3603 - 8

I. ①最… II. ①孔… III. ①知识产权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知识产权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3. 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5816 号

策划编辑 罗菜娜

责任编辑 李小草

封面设计 蒋怡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ZUIGAO RENMIN FAYUAN ZHISHI CHANQUAN SIFA JIESHI LIJIE YU SHIYONG

主编/孔祥俊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20 × 1030 毫米 16

印张/ 19.75 字数/ 508 千

版次/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603 - 8

定价: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271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和《人民法院组织法》，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进行解释。司法解释已经成为人民法院裁判案件的重要依据。为准确适用知识产权和竞争实体法和有关程序法，正确审理知识产权和竞争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在不断总结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及时制定司法解释和有关指导性文件，由此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重要的知识产权和竞争审判制度及裁判案件的法律适用原则，对于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知识产权和竞争纠纷案件，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本书收录了知识产权和竞争纠纷方面的相关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以及相关文件起草人或者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和相关庭室负责人的权威解读，对于研究和解决相关问题具有重要参考作用。

编者
2012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一、综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 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	1
(2009年6月22日 ^① 法发[2009]3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 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 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5
(2010年1月28日 法发[2010]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 案件标准的通知	6
(2010年1月28日 法发[2010]6号)	

二、专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11
(2001年6月7日 法释[2001]2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13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2
(2001年6月22日 法释[2001]21号)	

^① 本目录中的日期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专利法的两个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26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5
(2009年12月28日 法释[2009]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48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对社会关注专利司法解释有关条款理解问题的答复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贯彻修改后的专利法的通知	59
(2009年9月27日 法发[2009]49号)	

三、商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60
(2001年1月2日 法释[2001]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63
(2002年1月9日 法释[2002]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66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79
(2002年1月9日 法释[200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80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1
(2002年10月12日 法释[2002]3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91

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驰名商标司法认定备案制度的通知	115
(2006年11月12日 法(民三)明传[2006]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 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15
(2008年2月18日 法释[2008]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 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116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 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	131
(2009年1月5日 法[2009]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 管辖问题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4
(2009年4月23日 法释[2009]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136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 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153
(2010年4月20日 法发[2010]1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的理解与适用	156
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依法履行商标授权确权司法审查职责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 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答记者问	170
四、著作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5
(2002年10月12日 法释[2002]3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3
(2000年12月19日 法释[2000]48号)	
依法加强对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的司法保护	
——谈最高法院网络著作权案件适用法律的司法解释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201
(2004年1月2日 法释[2004]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2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二)	207
(2006年11月22日 法释[2006]1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二)》的理解与适用	2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做好涉及网吧著作权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213
(2010年11月25日 法发[2010]50号)	

五、计算机网络域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4
(2001年7月17日 法释[2001]2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215

六、植物新品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222
(2001年2月5日 法[2001]1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23
(2001年2月5日 法释[200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224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33
(2007年1月12日 法释[2007]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234

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242
(2001年11月16日 法发[2001]24号)	

八、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4
(2007年1月12日 法释[2007]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2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61
(2012年5月3日 法释[2012]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263
依法制止垄断行为 创造公平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274

九、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9
(2004年12月16日 法释[2004]2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288

一、综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

(2009年6月22日 法发[2009]39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确保司法标准的统一，现就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的审理分工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下列一、二审案件由北京市有关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

(一)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专利复审决定和无效决定的案件；

(二)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实施专利强制许可决定和实施专利强制许可的使用费裁决的案件；

(三)不服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标复审决定和裁定的案件；

(四)不服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作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审决定和撤销决定的案件；

(五)不服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作出的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决定的案件和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报酬裁决的案件；

(六)不服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植物新品种复审决定、无效决定和更名决定的案件；

(七)不服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作出的实施植物新品种强制许可决定和实施植物新品种强制许可的使用费裁决的案件。

第二条 当事人对于人民法院就第一条所列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或者裁定不服，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案件，由上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再审审查和审理。

第三条 由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有关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的上述案件，立案时统一使用“知行”字编号。

第四条 本规定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5月21

日作出的《关于专利法、商标法修改后专利、商标相关案件分工问题的批复》(法〔2002〕117号)同时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于6月22日经最高人民法院第1469次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2009年7月1日正式生效实施。

一、统一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背景和过程

依据我国现行知识产权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等四种知识产权是需要国家行政主管机关审查授权的知识产权类型。在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授权和维持程序中,当事人不服有关行政复审机构的决定或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就是《规定》所涉及的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从1985年专利法施行起,对于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就发明专利授权确权所作决定提起诉讼的案件,均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原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原经济审判庭)统一受理。2000年专利法和2001年商标法的分别修改,取消了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行政终局决定制度,将涉及发明和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类专利以及商标的授权确权案件的终局裁决权交给法院。为了应对急剧增加的案件压力,应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5月21日作出《关于专利法、商标法修改后专利、商标相关案件分工问题的批复》(法〔2002〕117号)^①确定,“对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及专利权或者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民事诉讼,当事人就同一专利或者商标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请求复审决定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而提起诉讼的行政案件,由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或者裁定的其他行政案件,由行政审判庭审理。”由此形成了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和相应法院行政审判庭同时审理专利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格局。

法〔2002〕117号批复是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初期,为应对专利和商标法

^① 该文件已被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2日讨论通过的《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法发〔2009〕39号)废止。

律修改后专利商标司法审查的需要,所采取的必要措施。该批复确定的审理分工既考虑了此类案件的司法审查属性,又考虑了此类案件的专业性特点和知识产权审判庭的审判历史,符合当时的历史背景和特殊需要。这种分工为今天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解决此类案件的分工问题提供了基础和条件,也为审理此类案件培养了队伍和积累了经验。但是,在执行法[2002]117号批复的过程中,当事人之间是否另有民事争议成为决定案件在民事审判庭和行政审判庭审理分工的依据。实践中,有关法院反映这种立案标准可操作性不强,且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司法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同时,由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案件的审理在案件的审理思路和法律判定上与专利商标侵权民事案件、技术合同案件及商业秘密案件具有相似性,当事人和有关部门以及社会上普遍强烈呼吁应当统一这类案件的审理分工。

2008年6月5日国务院颁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提出要“研究设置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专门知识产权法庭”,并将其作为“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简化救济程序”的一项重要内容。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纲要》的贯彻落实。为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在人民法院系统的实施,根据《纲要》有关工作部署,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25日印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任务分工》(以下简称《分工》),其中“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简化救济程序”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尽快研究并统一专利和商标授权确权案件的审理分工,明确专利和商标授权确权案件统一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在2009年6月之前对此问题予以解决”。此项工作由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牵头,政治部、知识产权庭、行政庭等部门共同完成。为此,成立了由司改办和各参加单位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由司改办卫彦明主任和蒋惠岭副主任分别担任组长和副组长。课题组在院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课题工作,于2009年3月中旬启动。课题组分别前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调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起草小组讨论研究,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了院内相关部门的意见。同时,课题组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报告》。2009年6月10日,院党组原则通过该报告。根据院党组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于6月22日提交第1469次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据了解,北京有关法院已为《规定》的施行做好了相关准备,能够如期确保《规定》的贯彻执行。

二、《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共四条，从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需要出发，将涉及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一、二审案件规定由北京市有关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

《规定》第一条明确了统一由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的四种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的类型，即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案件，其中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的授权确权案件在性质上与专利商标授权确权案件基本相同。根据有关法律关于案件管辖的规定，根据被告所在地的不同，北京市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为此类案件的一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为此类案件的二审法院。

《规定》第二条是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再审分工的规定，即“当事人对于人民法院就第一条所列案件所作出的生效判决或者裁定不服，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案件，由上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再审审查和审理”。按照目前审判监督庭和知识产权审判庭对知识产权申请再审案件的业务分工，《规定》明确了上级法院受理的有关申请再审案件，由上级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审查和审理；对于由原审法院直接受理的有关申请再审案件未作出规定，主要是考虑目前实践中这类行政案件一般由原审法院审判监督庭负责审理。

《规定》第三条是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立案编号的规定。为了便于说明这类案件的性质，便于案件管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有关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的上述案件，立案时统一使用“知行”字编号。

《规定》第四条明确了自本规定施行起，本院于2002年5月21日作出的《关于专利法、商标法修改后专利、商标相关案件分工问题的批复》（法[2002]117号）同时废止。

三、统一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意义

统一此类案件审理分工是人民法院在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背景下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的一项重要举措。审理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既需要遵循行政案件审理程序，又需要对一些专业技术问题作出判断。当前，在人民法院面临各类案件的审判压力而审判资源有限的前提下，决定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审理此类案件，通过集中审判力量，可以充分运用知识产权法官的专业优势和审判经验，进一步提高审判工作的效率，以达到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的目的。

统一此类案件审理分工是人民法院在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背

景下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的一项重要举措。充分发挥各项知识产权审判的职能作用,切实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提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效能是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的必然要求。将四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交由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有利于在同一审判业务庭内加强对此类案件的管理和协调,更加及时、有效地解决纠纷,更加全面、充分地保护当事人的利益;有利于加强审判指导,统一裁判标准,维护司法审查的严肃性,提升我国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国际形象。

统一此类案件审理分工是贯彻落实《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的一项重要举措。“三五纲要”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探索设置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案件的综合审判庭。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审理四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是人民法院基于对知识产权案件特点和审判规律的把握,朝着探索建立综合性的知识产权审判庭所迈出的重要一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2010年1月28日 法发[2010]5号)

为进一步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监督和业务指导职能,合理均衡各级人民法院的工作负担,根据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的实际情况,现就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在2亿元以上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1亿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其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二、对于本通知第一项标准以下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除应当由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以外,均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三、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可以管辖诉讼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且当事人住所地均在其所属高级或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具体标准由有关高级人民法院自行确定并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四、对重大疑难、新类型和在适用法律上有普遍意义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可

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自行决定由其审理,或者根据下级人民法院报请决定由其审理。

五、对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案件和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纠纷案件以及垄断纠纷案件等特殊类型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确定管辖时还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上述案件管辖的特别规定。

六、军事法院管辖军内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标准,参照当地同级地方人民法院的标准执行。

七、本通知下发后,需要新增指定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的,有关高级人民法院应将该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标准一并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八、本通知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九、本通知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之前已经受理的案件,仍按照各地原标准执行。

本通知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2010 年 1 月 28 日 法发[2010]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根据各有关高级人民法院的报请,现将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目前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标准(见附件)统一予以印发,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之前已经受理的案件,仍按照各地原标准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

地区	基层人民法院		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标准	
北京市	东城区人民法院		诉讼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且当事人住所地均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辖区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西城区人民法院			
	崇文区人民法院			
	宣武区人民法院			
	朝阳区人民法院			
	海淀区人民法院			
	丰台区人民法院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昌平区人民法院			
天津市	和平区人民法院		诉讼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诉讼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辽宁省	大连市	西岗区人民法院	诉讼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上海市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诉讼标的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卢湾区人民法院			
	杨浦区人民法院			
	黄浦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	南京市	玄武区人民法院	诉讼标的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鼓楼区人民法院		
		江宁区人民法院		
	苏州市	虎丘区人民法院		
		昆山市人民法院		
		太仓市人民法院		
		常熟市人民法院		
		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	滨湖区人民法院		
		江阴市人民法院		
		宜兴市人民法院		
	常州市	武进区人民法院		
		天宁区人民法院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镇江市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诉讼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南通市	通州区人民法院		

地区	基层人民法院		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标准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区人民法院	诉讼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义乌市人民法院同时管辖诉讼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案件)
		滨江区人民法院	
		余杭区人民法院	
		萧山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	北仑区人民法院	
		鄞州区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温州市	鹿城区人民法院	
		瓯海区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瑞安市人民法院	
	嘉兴市	南湖区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绍兴市	绍兴县人民法院	
	金华市	婺城区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台州市	玉环县人民法院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诉讼标的额在 5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楼区人民法院	诉讼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厦门市	思明区人民法院	
	泉州市	晋江市人民法院	
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诉讼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山东省	济南市	历下区人民法院	诉讼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且当事人住所地均在其所属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青岛市	市南区人民法院	